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793號

上　訴　人　陳昱暢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361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451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指摘，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者，始屬相當。原判決以上訴人陳昱暢經第一審判決論處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刑，並諭知相關沒收銷燬、沒收後，上訴人明示僅對上開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認為第一審量刑並無違誤，乃予維持，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量刑審酌之依據及理由。

二、刑罰之量定，係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其科刑輕重之審斷，倘符合規範體系及目的，於裁量權之行使無所逾越或濫用，且無明顯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即不得任意指摘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本件原判決已說明如何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依未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遞減其刑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而維持第一審已屬低度量刑之理由，核其裁量，既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復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亦與罪刑相

當原則無悖，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又是否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法院本有權斟酌決定，縱未酌減其刑，既不違背法令，自無違法可指。原判決考量上訴人之犯罪情狀及有前揭遞減其刑等事由，說明何以無情輕法重堪予憫恕而須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理由。核於法無違。上訴意旨泛言僅為未遂犯，且係一時失慮誤觸法典，犯後已坦承犯行，並有穩定工作，指摘原判決未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及從輕量刑，顯有不當云云，無非係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論述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林恆吉

法　官　蔡憲德

法　官　林柏泓

法　官　陳松檀

法　官　林靜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宜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